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8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葛宗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葛宗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便當貳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葛宗墾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蔡宗翰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便當2個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附件：

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4 113年度偵字第28642號

15 被 告 葛宗墾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
1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葛宗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0 3年6月19日21時35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愛
21 國超市新富店」停車場，徒手竊取蔡宗翰所有停放該處機車
22 腳踏墊上之便當2個（價值共約新臺幣200元），得手後徒步
23 離開現場。嗣蔡宗翰發現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
24 器，始循線查知上情。

25 二、案經蔡宗翰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葛宗墾於警詢時坦承犯行，核與證
28 人即告訴人蔡宗翰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
29 器翻拍照片9張暨光碟1片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
30 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3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
01 之財物，未據扣案，且尚未返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
02 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03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08 檢 察 官 郭來裕